

租賃車及計程車 ETC 欠費通知單直接寄送承租人或駕駛人  
(申請公文範本)

主旨：本公司所屬車輛產生 ETC 通行費欠費，請將 ETC 欠費通知單直接寄送承租人或駕駛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3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已向公路總局各監理站所登記承租人相關資料並核對正確無誤，若承租人資料有變更將即時向管理單位變更。隨文檢附公司營業登記證影本。
- 三、申請公司資料：
  1. 公司名稱：
  2. 統一編號：
  3. 地址：
  4. 電話：
  5. 聯絡人：